



长沙开福检察当好“护未”使者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周玮师

针对未成年人居住旅馆乱象,开展湖南省首例专项行政检察监督;为保护一起家暴案的受害者,申请了湖南省检察机关首例人身安全保护令;为救助一名被侵犯的未成年人,办理了湖南省首例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多个“首例”的背后,是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无数次的尝试和争取,只为保护每个孩子“向阳而生的权利”。近年来,开福区检察院勇于担当,倾力奉献,创新经验做法多次被各地推行借鉴。

创新机制 合力扫除“隐秘角落”

2020年9月,通过梳理刑事检察部门近三年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发现有62%的案件发生在旅馆后,开福未检专干开始集体思考: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隐蔽性强、发现难、报告难、干预难、联动难、追责难,除了这些随着犯罪行为被揭露的场所,还有多少“隐秘的角落”?

心思极密的未检专干与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通过多次讨论,吹响了湖南省第一声面向旅馆业的“护卫集结号”。

9月中下旬,开福区检察院展开了旅馆违法接待未成年人的专项行政检察监督行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对辖区旅馆开展专项清查执法行动,并随行监督落实。通过两个月的专项清查活动,该院共监督公安机关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00余份,处罚旅馆业110家,罚款91人,警告15人;组织辖区800余家旅馆进行6场培

训,针对传统旅馆、网约民宿等重点区域安装补盲天网监控视频230余个。
“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家庭、社会各界与检察机关形成合力,给予未成年人真正有效的全方位保护。”第四检察部主任、未检专干彭玲说。该项行动获得开福区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开福区检察院与区委宣传部等14家单位建立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关爱救助三大机制,合力实现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有效衔接。

临界预防 精准帮教“私人订制”

2021年3月14日,开福区第一中学校长向开福区检察院反映情况称,该校3名学生小云、小苏、小潘与小勇发生争执,不仅对小勇拳打脚踢致其轻微伤,还拿出手机拍摄视频,后该视频在校内QQ群传播,引发不良影响。开福区检察院迅速响应,指派未检检察官到学校调查了解情况。

经调查发现,小云等人均不满16周岁,但多次欺凌、殴打他人,情节恶劣。检察官们敏锐地意识到,持续且不断升级的不良行为暴露的不仅仅是青春期孩子管教难的问题,更是家庭教育缺失的现实状况。随即,检察官分别与3名孩子家长进行谈话,详细了解孩子们的成长经历。

原来,小云、小苏和小潘是因为长期缺乏家庭关爱,多次通过偏激的行为来“求关注”。综合调查结果,检察机关决定为他们量身打造个性化的帮教方案:一方面,结合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与小云等人谈心谈话;另一方面,联合教育、公安、社区及社会组织共同开展亲职教育,督促家长切实肩负起监护职责。最终,在开福区检察院及公安机关、教育局、学校的组织协调下,这起校园欺凌事件以调解方式圆满解决。

“对未成年人案件我们要把工作做在前面,不能等孩子们犯了罪再做工作,临界预防非常重要。”未检团队负责人黄石说。据统计,开福区检察院未检团队成立以来,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221人,帮助76名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步入复学、就业正常轨道,对27名未成年人开展司法救助。

无缝衔接 全方位专业化“护未”

被铁锤砸,被白酒瓶敲……这触目惊心的一幕发生在一个普通的家庭里,受害人是施暴者的妻子罗某和亲生女儿婷婷。为查明被告人刘某某实施家暴的具体情况,更好推动案件办理,检察官需要对婷婷进行询问笔录,但婷婷因这起故意伤害案件遭受心理创伤,拒绝与他人沟通,笔录一度因婷婷的沉默而无法继续。

为了打破僵局,该案承办检察官、未检专干贺雨佳来到婷婷身边,温柔地安抚她:“婷婷,你愿意说话,我很能理解,但是我的妈妈告诉我,只有把话说出来,心里才会更舒服,才能交到更多的好朋友。”

在贺雨佳的努力下,婷婷渐渐感受到检察官温暖守护的心意,终于平复好心情,开始继续接受询问。其间,贺雨佳不断夸奖婷婷:“你今天的粉色小裙子真好看,像是一位小公主,勇敢的公主是不会流泪的……”笔录结束后,已经敞开心扉,完全信任检察官的婷婷,还邀请贺雨佳一起去吃她爱吃的快餐。

为了让被害人尽快走出家暴阴影,开福区检察院未检专干还联系心理咨询师为罗某和婷婷提供心理疏导,联合多部门、机构为罗某提供就业机会,指派区法律援助中心专职律师为被害人提供法律

援助。

“考虑到被告人酒后家暴的行为严重危害妻女的身心健康,影响家庭和谐,我们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做好受害者保护工作。”承办检察官根据反家庭暴力法、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并认真研究大量案例,向区妇联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区妇联为被害人向区法院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区妇联积极落实了该项建议。这也是2016年反家庭暴力法出台后湖南检察机关首次支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近年来,开福区检察院倾力打造集中化办理、保护性办案、社会化帮教、修复性救助、多元化普法“五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模式,在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办案与预防、帮教同步之余,还组织未检专干下沉到14所学校开展普法,吸纳多方专业人士加入“护未”队伍,形成了检察机关、学校、社区和家庭四位一体、无缝衔接的工作体系。

漫画/高岳



教女生学会自我保护

青知鉴

我的女儿今年5岁,养育女儿的经历让我更加明白了将女儿比喻为“掌上明珠”的原因——就是那种捧在手中怕摔了、含在嘴里怕化了的感觉。女儿的乖巧、可爱与秀美,让我即便在烦闷时想起她也会不由自主地笑起来。同时,作为一名审理青少年刑事案件的法官,大量的案件也让我时刻警惕——随着年龄的增长,女儿不可能时刻在我的“掌心”,将来我又要如何保护好她呢?

有人可能会认为我是因工作导致的紧张过度,其实不然。我主要审理的是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逐渐减少,但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却时有发生,其中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更是令人触目惊心。判案的时候我就在想,为什么会出这样的性侵害案件呢?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各有不同,但究其原因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是坏人的存在,二是父母的粗心,三是孩子们不懂得自我保护,坏人的存在由我们来打击,父母的粗心和孩子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就需要全社会来共同努力。

坏人的头上不会写着“坏人”两个字,尤其是猥亵未成年人的罪犯,他们可能是学校的工作人员、邻家的叔叔、和蔼的爷爷等,也可能是培训机构的老师,甚至是同一屋檐下生活的亲属……他们不敢对成年人实施犯罪,便通过侵害无力反抗的儿童这种方式来满足自己阴暗的欲望,而他们脸上的面具只有在罪行暴露之时才会被摘下,显露出本质。

父母的粗心是监护责任的缺失,不在意孩子的安全问题,或者总是觉得孩子还是那个不经世事、童言无忌的孩子,却根本不知道他们到底经历了什么。有这样一位母亲,当女儿对她说继父多年来多次对她实施猥亵行为的时候,宛如遭受晴天霹雳,多年来这位母亲对于此事竟没有一丝察觉,现在回想起之前的很多细节,才觉得细思极恐,悔恨无比。

孩子们不懂得自我保护,这其中有多方面的原因,有学校的责任,也有社会的责任。多年来我们在教育过程中还是谈性色变,父母对此讳莫如深,学校则专注于成绩,当孩子遭到侵害后,留下的只有无尽的悔恨和一声叹息。曾经有这样一个案件让我十分震惊,也让我开始思考是不是应该为女生们打造一堂专门的教育课。

在这起案件中,高中女生小灵内向沉静,不善言谈,在同学中存在感很低,她通过网络认识了一个男朋友,聊得很开心,对方要求她发一张照片,小灵发完后发了一张穿着校服的生活照。谁想到照片到手后,对方就原形毕露,以将照片传到网上和发给小灵的同学为由,要挟、逼迫小灵和他见面并企图实施性侵害,万幸的是小灵最后虎口逃生。公安机关将男友抓获后,才知道他是一个有多次性侵害前科的惯犯,为什么凭一张穿着校服的普通生活照就能控制,要挟一名高中女生呢?我想很多人都会感到困惑不解,但这就是现实。

我觉得,需要更多的力量去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事业,而我们法官必是其中重要一分子。基于此,我所在的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从2018年起开设了一门针对女生的自我保护课堂,这个想法也得到了团区委和区教委小伙伴们的支持,我们把它称之为“女生大课堂”。我们的讲师有法官、教师和心理咨询师,面向的是12至16周岁就读于乡村小学、中学的女生,她们的家庭和学校的性教育和自我保护教育投入的力度往往较弱,她们自己也常常处于监护缺失的状态,我觉得这正是最需要我们的地方。3年来,我们累计邀请2000余名女生走进大课堂,在疫情时期我们采用云课堂的方式让大课堂不断档。未来我们还将设计更多、更适合女生的课程,同时呼吁家长与社会多方协力,一同保护好我们的“掌上明珠”。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白玉龙
本报记者 徐伦伦 整理

“两个帮扶”助推向上向善信心

青育观

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免不了要接触到一些问题少年。他们有的是一时冲动酿成火祸,有的是心智不成熟受人蛊惑,有的则是混迹社会沾染不良习气,不一而足。在怜之恨之的同时,我总会不由自主地升起一种教育挽救的情怀与担当,仿佛只有这样,才担得起检徽之重,未检之爱。我想,这应该也是全体未检人的心声。所以,帮扶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从未检部门成立的那一天起便成为我们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随着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发展变化而不断调整思路与方式。

2020年,辽宁省检察院提出对未成年服刑人员开展“监内帮扶”“跟踪帮扶”的工作要求,并出台了具体的工作指引,我们的帮扶工作便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从过去的谈心谈话、法治宣传教育等普通的初级层面转为针对个人需求解决实际困难的个性化层面,更加注重帮教的实效性和精准性。

比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的一名未成年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居住在大连庄河市,为保证跟踪帮扶落到实处,我便与这两个院的未检同事一起启动异地帮扶,介绍情况,分析重点,签订协议,提出要求,通过聘请老师网上心理疏导,联络家长共同座谈,询问家境帮助就业、定期回访查找问题等措施,帮助他培养健全人格,提高谋生能力,努力预防再次犯罪。其间还对其提出的取保候审保证金一直未退还的问题进行了协调解决,让他感受到来自家庭和社区的温暖,增强其向上向善的信心。

一堂名为“家”的特殊法治课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彭静 周亚

“请你们先说出孩子的5个优点。”
“孩子犯错,你们一般采取什么样的教育方式?”

近日,老王和李某作为受教育对象,来到重庆市南岸区家庭教育指导实践基地上“专业”课,给他们授课的老师是该基地的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傅文艺。

傅文艺是一名资深的家庭教育高级指导师和心理指导师,老王和李某则是一对普通的夫妻,他们是涉罪未成年人王某的父母。

今年5月,王某先后和朋友盗窃了两辆摩托车,被警方抓获并移送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审查案卷后发现王某系未成年人,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且是初犯、偶犯,摩托车也被追回,未给受害人造成较大损失。

为了从根本上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承办检察官除了常规办案外,还仔细审查了王某的社会调查情况,发现父母家庭教育不当,交友不慎是导致其犯罪的重要原因。

“王某并不是在问题家庭成长的孩子。相反,王某的家庭氛围和睦,父母关系好。”南岸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吴言才说,王某是家中幼子,父母比较宠溺,教育方式有失偏颇,再加上他成绩不好,15岁便辍学在家,退学后父母也没有正确引导,这些因素导致王某是非观念模糊,法律意识淡薄,经常和社会习气重的不良群体交往,为他日后走上歧途埋下了“导火索”。

找到了“病因”,接下来就是拔除“病根”。南岸区检察院经过综合考量,认为王某的情况符合该院与南岸区教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共同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中开展家庭教育的情形,因此,该院决定启动家庭教育指导程序,通过对王某父母加强家庭教育方面的引导,及时弥补其家庭教育的缺失,多方共同努力挽救误入歧途的孩子,避免再次“犯错”。

于是,便有了老王和李某夫妻上课的一幕。
在家庭教育指导实践基地,傅文艺和同为家庭教育指导师的陈曦分别对老王一家进行不同的家庭教育。陈曦引导王某清楚认识自己的错误,帮助他树立正确三观,规划人生未来的方向;傅文艺则深入剖析了老王和李某作为父母在孩子教育上存在的问题,帮助他们分析青春期孩子的心理以及日后的改进方法。

50分钟后,一家人从房间里走了出来。在陈曦的注视下,王某生涩地向父母道歉并许诺:“爸爸妈妈,对不起,是我不懂事犯了错,以后我一定会改好。”

“儿子,以前爸爸妈妈对你太严格,没有考虑到你的情绪,以后我们也会改。”老王夫妇也实实在在地回应道。
曾经对立的父母和孩子都下定决心要好好改变,以新面貌重新

开始。这一次,一向含蓄的父母主动拉过王某,一家人紧紧拥抱在了一起。

接下来,南岸区检察院和家庭教育基地将根据本次家庭教育的情况量身定制教育方案,建立专属档案,继续跟踪咨询,制定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方案,训练家庭沟通技巧,帮助王某真正转变、回归正途。

“我们希望通过这一对一的家庭教育‘辅导课’,激发父母的家庭教育监管意识和内驱力,为孩子的光明未来承担起责任和义务。我们也有信心经过家庭教育指导,帮助王某重新改头换面,积极面对人生,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看到王某和父母相拥而泣的场面,吴言才如是说。

今年8月,南岸区检察院联合南岸区教委、妇联和关工委委签订了《关于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就进一步加强亲职教育工作开展合作,携手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不仅如此,四家单位还借助社会机构平台——明进和美家庭教育中心,挂牌成立了重庆市主城区家庭教育指导实践基地,并邀请家庭教育、儿童教育和心理学方面的专家组成家庭教育指导团队,在整合政府、社区、社会等多方资源基础上,共同探索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新模式。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南岸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马小林结合自己多年办案经验表示,许多涉案未成年人都存在家庭教育缺失的问题,家庭教育实践基地依托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对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辅导、亲子互动等多形式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可强化家庭教育责任,有利于筑牢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第一道“防线”。

引入专业化社会服务,开展多元化救助与帮教,是盐池县检察院促进救助形式多样化迈出的重要一步。检察院与银川市心理卫生协会签订合作协议,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提供专业心理测评和疏导,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走出心理阴影,引导涉案未成年人回归正途。

在一起恶性刑事案件中,被害人的两个孩子转眼间失去亲人,尤其是大孩子不哭闹、不倾诉,学习成绩严重下滑,他们的遭遇牵动着盐池县检察院未检干警的心。今年暑假期间,该院未检干警委托专职心理咨询师对两名未成年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烽 罗立军

少年则国强。今年5月以来,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人民法院立足司法工作实际,持续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围绕涉少审判、司法帮扶、普法教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和青年团干、青年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全力关爱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少年法庭更专业

今年6月1日儿童节,连城法院挂牌设立了少年法庭。

“推动新时代少年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离不开专业的审判团队。”连城法院少年法庭负责人吴振忠说。为加强涉少审判专业法官队伍建设,连城法院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为少年法庭配备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员额法官,组成专业化审判团队,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和人才支撑,确保每一起涉少案件都能公平公正审理。

吴振忠表示,完善涉少审判工作机制,发挥好涉少审判法庭的职能作用,才能更好地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更加全面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更加有力地帮助引导未成年人走好人生之路。

在认真梳理审结的涉少案件时,连城法院涉少审判团队发现,在相关犯罪案中,存在学校对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性安全教育有待加强,学校、家庭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监管存在不足,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还有待提高等问题。于是,连城法院及时向有关学校发出了司法建议。

收到司法建议后,学校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制定了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多渠道开展预防教育,加强教职工管理,密切保持家校联系等七项预防措施,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

花样普法更有趣

共青团连城法院支部书记李秋缘组织连城法院青年校园普法队伍,录制了一个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微视频,于6月1日来到冠豸小学开展家校共建活动。干警和老师一同为冠豸小学的优秀班级和同学们进行表彰颁奖,并在现场播放了精心制作的普法视频。

视频里,青年干警陆续出场,结合身边的典型案例,解读普及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集体为孩子们送上节日祝福,收获了孩子们阵阵掌声。

自2016年开展“美丽青春·与法同行”系列校园法治教育宣讲活动以来,活跃在连城法院的青年校园普法队伍日益壮大。5年来,这支队伍每年都深入校园,通过趣味PPT、漫画、视频、游戏互动等形式,开展多样化的普法宣传,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和学法懂法守法意识。

“除了走出去,请进来也是一种有效的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形式。”吴振忠说。每年,连城法院都要通过法院开放日的形式,邀请师生们走进法院参观、体验,通过零距离感受、面对面体验,提高对法院、对法律的认知。

重点帮扶更温暖

“在法庭上,我们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官;在生活中,我们又是他们的知心姐姐,给他们温暖,为他们实现小梦想。”连城法院少年法庭法官邱晗说出了自己的心声。

在严惩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同时,连城法院注重发挥青年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加大对重点未成年人的帮扶关爱力度,通过开展一对一的重点帮扶,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连城县莲峰镇少年小周因其父亲患有精神疾病,成为连城法院重点青少年挂钩帮扶对象。此前,法官通过电话了解到,小周梦想能有新书包文具及乐高积木玩具,连城法院积极发动干警捐款,为他购买了学习、体育、生活用品。在进行家访时,法官们与小周及其父亲深入谈心,全面了解小周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对其开展法治、学业教育引导,并将学习用品和玩具赠送给他,帮助他实现了“小梦想”。

邱晗介绍,像小周这样的重点未成年人不止一个。他们或与爷爷奶奶一起生活,或寄养在亲属家中,年龄都不超过10周岁。为了更好地帮扶他们,连城法院特别指定女法官与服刑人员子女等重点青少年实行长期结对帮扶,通过打关爱电话、赠送礼物、组织家访谈心、开展教育引导、组织慰问活动,帮助实现“小梦想”等形式与监护人进行沟通交流,关心结儿童的学习生活情况,切实解决部分孤残、留守流动儿童亲情缺失、家教缺乏、监护不力等实际问题,为他们的健康成长送上司法的温暖。

盐池未检“小白杨”守护就在身边

□ 本报记者 申东

一群可爱的孩子,因为在长达3个月的疏导工作中,心理咨询师采用意象对话、绘画心理分析、家庭治疗等多种方式,从生活、学习、交友等多个角度切入,循序渐进地赢得两名未成年人的信任,促使他们敞开心扉,主动倾诉,鼓励两个孩子勇敢面对突发事件,走出心理阴影。经过十余次的心理疏导,两名孩子的情绪情感和心理压力得到了舒缓和缓解,清晰的学习成绩也逐渐回升。

在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司法实践中,盐池县检察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设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窗口”,制作《预防性侵》《做自己身体的“小卫士”》《做自己的守护天使》课件,向全县中小学生讲授预防性侵害法治课,并通过微信、QQ家长群,向家长推送保护未成年人远离性侵害法治宣传短片,该院联合教体部门对全县中小学校的预防性侵犯机制建设,学生宿舍管理、教师从业资格审查、师德教育、教师值班、巡查制度等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检查。

今年5月18日,两份来自12345便民服务平台的工单交到盐池县检察院,举报人反映未成年人进入酒吧、网吧,商家向未成年人售酒等情况。随即,检察院与县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烟草专卖局协作开展联合检查活动,于周末夜间检查12家网吧、酒吧,查出1家有容留未成年人消费现象,当场纠正并对商家进行批评教育。

盐池县检察院检察长孙德荣表示,在办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中,盐池县检察院紧抓“公共利益”这个核心,积极稳妥拓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办理的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及食品安全隐患、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电动车、商铺无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等9件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均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连城法院护航青少年走好人生路